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08

采 购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08

采 购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参考）	37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08
 - 2、项目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9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2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 JC-2025- 108-1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1 包	1029000.0 0	102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范围：完成镇平县城城市体检项目服务内容
 - 5.2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
 - 5.3 服务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地点：镇平县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明列行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真实性负责；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联系人：柳书高

联系方式：0377-65963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兴达商务楼

联系人：王畅畅

联系方式：1751890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畅畅

电话：17518907859

2025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联系人：柳书高 电话：0377-65963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兴达商务楼 联系人：王畅畅 电话：1751890785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5-108
1.1.6	项目地点	镇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029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完成镇平县城城市体检项目服务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1.3.3	服务地点	镇平县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 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
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5.2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4.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随机抽

		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河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事业单位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根据其正常业务需要，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因此，作为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	付款方式	参考内容：合同签订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项目自体检报告经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修改完善并提交项目体检报告报市政府审议稿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10.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人支付。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10.3	履约验收	协商解决或参考以下方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0.4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

		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10.5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6	解释权	除本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
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
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
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
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

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3.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采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流程。

4.3.1（1）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封在一起；电子版u盘单独信封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3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

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3%。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

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无行贿承诺、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6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经济部分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权值为 0.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价格扣除 20%。
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技术部分 50 分	1、服务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分工（10 分）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对应的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分工内容。 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档：4 分；第四档：1 分；第五档：0 分
	2、服务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10 分）	主要内容为设计本项目的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以及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档：4 分；第四档：1 分；第五档：0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10 分）	主要内容为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设计质量保证控制及承诺、排除业主变更因素外，对重大设计变更的承诺等内容 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档：4 分；第四档：1 分；第五档：0 分
	4、服务资源内容（10 分）	主要内容为设计人员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设计所需设备、仪器、工器具需求和使用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档：4 分；第四档：1 分；第五档：0 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10 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定出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如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处罚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

	分)	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参加技术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状况，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 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档：4 分；第四档：1 分；第五档：0 分
三、综合部分 20 分	1、类似项目履约经历（8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的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历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附项目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组成员证书（12分）	项目组成员每有 1 名建筑、结构、市政、规划、地理、经济等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证书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第一档：方案或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档：方案或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 第三档：方案或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要求的。 第四档：方案或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		

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一定的程度上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笼统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原件扫描件以市场主体库上传的为准。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_____

委 托 人 (甲 方) : _____

设 计 人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甲方）
_____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三方服务项目事宜，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1）中标通知书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范围：_____。

3.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城市体检主要包含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园林绿化建设等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城市体检特色指标内容，建立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提供乙方编制项目所需的资料，具体见基础资料收集单等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镇平县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

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数据采集汇聚情况、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分析、问题清单梳理、治理对策与整治清单等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与验收、评价方法

（一）整个项目预计周期为_____日。

（二）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服务按照《城市体检技术工作手册（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的标准，采用甲方组织评审方式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要求进行依法上报。

第六条 甲方权力、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部门审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形成中期成果并经甲方审查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5%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

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方、乙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

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阶段工作量，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盖章)

设计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城市更新决策部署，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及省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南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工作安排，开展2025年镇平县城城市体检。

二、服务内容概括

1、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围绕住房、社区、街区、城市4个维度，形成镇平县城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体检数据收集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评价城市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提出措施建议，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

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构建指标体系。2025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和特色指标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指标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市4个维度的指标；特色指标需结合城市发展定位、城市发展特色、老百姓关切领域、政府近期推进的重点工作和既往体检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地增设特色指标。

（2）指标数据采集。数据采集要坚持实事求是，明确各类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充分利用各职能部门统计数据、各部门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专业部门

统计数据等已有数据资源，避免重复调查。

(3) 明确评价标准。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城市发展状况等，因地制宜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指标的评价标准。

(4) 指标数据分析。立足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所在区域发展要求，对照相应的标准，对城市体检评估指标进行拆解测算分析，客观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和水平。

(5) 查找问题短板。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选取一定数量的典型社区、街区，重点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城区（城市）维度要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

(6) 拓展体检深度。开展重点更新片区体检和专项体检工作，深化和细化相关领域的体检指标和体检内容。围绕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等方面统筹选择两个城市片区开展重点更新片区体检。围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选择两个领域开展专项体检工作，深化和细化相关体检指标和体检内容。

(7) 形成问题整治建议清单。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并根据政府计划提出整治建议清单。

(8) 居民问卷抽样调查。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综合考虑城市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分布等多种因素，采用空间分层抽样法投放调查问卷，基本调查信息包含居民住房、出行以及居民整体生活评价和相关社会经济属性。

(9) 衔接住建部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按照住建部技术要求做好数据分析录入、保存管理、动态更新、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

(10) 城市体检报告成果提交后，需继续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成果汇报、指标数据校核、补充填报平台数据等

内容。

2、成果内容：

- (1) 镇平县 2025 年城市自体检报告
- (2) 镇平县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报告
- (3) 镇平县 2025 年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4) 镇平县城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5) 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数据
- (6) 镇平县城城市体检工作总结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汇报 PPT 等。成果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自体检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和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前提下，编制响应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公司地址）_____上传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范围：_____；服务要求：_____；服务标准：_____；服务地点：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等内容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2024年度）	
资产总额（2024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等内容，如营业执照等

六、类似业绩、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1、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2				
...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人员组成

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1							
2							
3							
...							

3、技术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